

证券代码：873931

证券简称：潜阳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杭环临罚(2024) 60号）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杭环临罚(2024) 61号）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杭环临罚(2024) 6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 | 本公司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1. 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。

2. 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.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，根据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，确认公司未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浓度，提前填写了一条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15时49分、pH值为9.72、循环水箱水位正常、关闭设备、记录人为徐文娟的台账记录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

2.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，根据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，确认公司负有对该工段管道巡查的责任人实际未尽巡查义务，导致部分有机废气从旁通管道阀门泄漏处，即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直接排放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

3. 2024年4月26日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正在生产，污水站正在运行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公司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4处采样送检，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检测报告1份。2024年5月18日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你(单位)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4处采样送检，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检测报告1份。以上两份检测报告结果显示，公司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的臭气浓度均超过公司排污许可证上许可排放浓度限值。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. 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2. 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3. 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，后续积极配合缴纳相应罚款，同时认真汲取教训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杭环临罚(2024) 60号）
-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杭环临罚(2024) 61号）
-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杭环临罚(2024) 62号）

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